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

[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名列上文且有意申請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收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之詞彙具有於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連同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717)

(股份編號：1717)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進行涉及113,430,230股發售股份之  
公開發售

經修訂額外申請表格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 \_\_\_\_\_ 港元註明抬頭人為「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單獨開出之股款，作為就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任何多出申請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全權酌情就此項申請作出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將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根據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請填上聯絡電話號碼：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額外申請表格應予填妥，且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連同以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乘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計算之股款交回並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本表格所涉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之保證。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股款之情況下，只有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閣下方會獲得退款支票。

閣下將獲通知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倘閣下概無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時已繳交之股款（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全數寄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將不另發收據